

委托编号：GDB-2015-01022  
资金批复编号：201511-115003-0118

# 2015 年职业教育专项项目-物理 污染检测技术专业建设

# 国内货物采购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1019-1541GHZB1047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8
第三章 谈判须知.....	21
一、 说 明.....	22
1. 适用范围.....	22
2. 定义.....	22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
4. 谈判费用.....	22
二、 谈判文件.....	23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23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23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24
8. 计量单位.....	25
9. 谈判报价要求.....	25
10. 谈判保证金.....	26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8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8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9
五、 谈判及评审步骤.....	29
13. 谈判.....	29
14. 谈判小组.....	29
15. 谈判程序.....	31
六、 质疑与投诉.....	31
16. 询问.....	31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2



<b>七、 授予合同</b> .....	<b>33</b>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2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
21. 成交通知书.....	33
22. 合同的订立.....	33
23. 合同的履行.....	34
24. 履约保证金.....	34
25. 适用法律.....	34
26. 政府采购政策.....	34
27. 附件.....	36
<b>第四章 合同格式</b> .....	<b>38</b>
<b>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b> .....	<b>44</b>
<b>第一部分 自查表</b> .....	<b>46</b>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47
<b>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b> .....	<b>48</b>
一、报价函.....	49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3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5
七、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56
<b>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b> .....	<b>57</b>
一、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58
（一）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58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59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0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61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62



---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62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63
三、售后服务方案.....	64
<b>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b>	<b>65</b>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66
二、技术方案.....	67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68
<b>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b>	<b>70</b>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71
二、报价明细表.....	7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谈判公告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1019-1541GHZB1047
-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5 年职业教育专项项目-物理污染检测技术专业建设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00 元
- 四、采购数量：1 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项目内容：电离辐射与电磁辐射实验设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
  3.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4.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响应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分拆。
- 六、供应商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

**备注：购买谈判文件和报名须知。**

1. 响应供应商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参加报名：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2014 年财务状况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 (3) 至报价截止之日前 3 个月以内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 (4) 至报价截止之日前 3 个月以内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经年审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8) 法人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 各响应供应商可先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 ghzb-china.com) 下载中心免费下载《购买谈判文件登记表》, 填写后请打印出来并与购买谈判文件及报名须知第 1. 要求提供的报名资料加盖公司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
3. **正式报价时还需将报名时提供的资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4. 如需邮购的响应供应商, 请将报名资料先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 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确认, 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邮购者还须加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汇款, 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5. 购买招标文件开户行名称及帐号
- (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 (2) 帐户名称: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 (3) 帐号: 44001490907053001661
6. 公司网址: www. ghzb-china.com
7. E-mail: ghjy\_bj@163.com
-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期间 (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购买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谈判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谈判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止三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98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华盛大厦北塔 18 楼

联系人: 何小姐

电话: 020-37625383

传真: 020-37625228

邮编: 510075

采购项目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20-37625383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0 万元，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
3. 本项目要求中如有出现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4. 响应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当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谈判文件中要求。
5. 响应供应商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谈判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响应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碘化钠探测器	1. 工作环境温度为 0~40℃，工作环境湿度为≤Rh90%。 2. 可测能量范围：20KeV~10MeV。 3. 能量分辨率：≤7.0% ( $^{137}\text{Cs}$ )。 4. 铅室测量本底≤180cpm，稳定性：24h 峰位漂移≤1%，能量线性：≤±1%。 5. 采样方式：定时间采样和定计数采样。测量时间：0~200000s 可选，可在测量过程中改变测量时长；定计数采样：在未知样品活度情况下，通过总的捕	1	套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获计数值设定来获得足够的计数。</p> <p>6. 样品中 <math>^{226}\text{Ra}</math>、<math>^{232}\text{Th}</math>、<math>^{40}\text{K}</math> 放射性比活度之和大于 37Bq/kg 时, 本仪器的测量扩展总不确定度不大于 10%。</p> <p>7. 多道分析器: 1024 道/2048 道/4096 道。</p> <p>8. 获国家专利快速脉冲整形滤波技术。</p> <p>9. 通讯接口: USB/串口可选。</p> <p>10. 分析核素种类: <math>^{226}\text{Ra}</math>、<math>^{232}\text{Th}</math>、<math>^{40}\text{K}</math>、<math>^{222}\text{Rn}</math>、(对 <math>^{238}\text{U}</math>、<math>^{60}\text{Co}</math>、<math>^{137}\text{Cs}</math> 等其他核素可根据用户要求扩充)。</p> <p>11. 获国家软件著作权的系统操作软件, 带测氡功能。</p> <p>12. 分析软件为纯中文界面, 鼠标操作即可, 方便易用, 采样完成报警提示, 支持打印预览。</p> <p>13. 自动寻峰, 断点续采, 掉电谱线自动保存。具有远程设备管理和数据无线实时监测功能。</p> <p>14. 根据 GB6566-2010 要求, 可自动计算放射性核素含量及内外照射指数。</p> <p>15. 仪器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16. 制造企业是国标 GB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起草单位之一。</p> <p>17. 低本底多道 <math>\gamma</math> 能谱仪属强检器具, 又涉及被检测样品的核安全事宜, 故投标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具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放射源豁免证明》</p> <p><b>仪器配置:</b></p> <p>1. 获国家专利标准铅室一套, 带复合内衬及铅室支架。(铅当量厚度 100mm, 内径 220mm, 外径 440mm; 五层分体式, 探测器晶体加厚保护铅当量厚度 160mm)。</p>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2. 获国家专利的 $\gamma$ 能谱仪多道分析器一台。 3. $\text{Ø}75 \times 75\text{mm}$ 碘化钠高灵敏度射线探测器一支。 4. 系统操作软件, 带测氦功能。 5. 活性炭测氦系统一套 (活性炭+样品盒 12 个+分析软件)。 6. 镭、钷、钾标准源各一枚 (附带证书)。 7. 放射性标准样品盒 10 个 ( $\text{Ø}76 \times 70\text{mm}$ 聚乙烯)。 8. 仪器计量检定证书一份。 9. 出厂合格证、装箱单各一份。 10. 用户使用说明书一份。 11. 品牌电脑 2 台 (i5 处理器、8G 内存、1G 独立显卡、500G 硬盘、19 寸显示器) 打印机一套。 12.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 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产品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13. $\text{Ø}75 \times 75\text{mm}$ 碘化钠高灵敏度射线探测器一支。 14. 系统操作软件, 带测氦功能。 15. 活性炭测氦系统一套 (活性炭+样品盒 12 个+分析软件)。		
2	干燥箱	1. 电源电压: 220V, 50HZ 2. 输入功率: 1050W 3. 控温范围: RT+10~250℃ 4. 温度分辨率: 0.1℃ 5. 恒温波动度: $\pm 0.5^\circ\text{C}$ 6. 定时范围: 1~9999min 7. 内胆尺寸 (mm): W×D×H 300x300x270	2	台
3	电热板	1. 电源: 220V $\pm 10\%$ , 50Hz $\pm 5\%$ , 2800W 2. 温度范围: 室温~450℃ 3. 控温精度: $\pm 2^\circ\text{C}$	1	台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控制方式: PID 控制 LCD 数字显示</li><li>加热材质: 石墨及陶瓷</li><li>工作面积: 360×270mm</li></ol>		
4	马弗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最大电压: 220 (V)</li><li>功率: 2K (W)</li><li>额定温度: 1200 (°C)</li><li>炉膛尺寸 mm: 200×120×80</li><li>多段可编程控制, 可以简化复杂的试验过程真正实现自动控制和运行。炉门内胆和箱体面板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 具有抗腐蚀、高温不变型等特点。</li></ol>	1	台
5	激光测距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测量范围: 0.05 ~80m</li><li>测量精度: ±2mm</li><li>显示精度: 1MM</li><li>激光等级: Class II</li><li>激光类型: 620-690nm; &lt;1mw</li></ol>	2	台
6	压样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压力范围: 0-15t</li><li>活塞工作直径: 70mm</li><li>活塞工作行程: 10mm</li><li>工作台面: 100mm</li><li>可放模具高度: 115mm</li><li>外形尺寸: 260×220×390mm</li></ol>	1	台
7	粉碎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容量: 1000 克</li><li>电压: 220V</li><li>功率: 2000W</li><li>电机转速: 25000r/min</li><li>外型尺寸: 240*240*400mm</li></ol>	2	台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8	筛分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筛盘回转速度: 200r/min</li><li>2. 筛盘回旋幅度: 60mm</li><li>3. 自控转数精度: <math>N+0.50</math> (N 为预置转数)</li><li>4. 电源电压: <math>220 \pm 10\%V</math>, 50HZ</li><li>5. 功率: 60W</li><li>6. 外形尺寸: <math>446 \times 361 \times 360\text{mm}</math></li></ol>	1	台
9	热释光剂量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仪器的线性度范围为 <math>100 \mu\text{Gy}-4\text{Gy}</math>, 在线性度范围内响应的变化不大于 10%。</li><li>2. 仪器的加热系统采用线性程序升温, 可分为预热、读出、退火三个阶段, 其中预热阶段的升温速度为最大值, 温度为室温至 <math>+500^\circ\text{C}</math>, 持续时间为 0-500s; 读出阶段的升温速度为 <math>0-40^\circ\text{C}</math>, 温度为预热温度至 <math>+500^\circ\text{C}</math>, 持续时间为 0-500s; 退火阶段的升温速度为最大值, 温度为读出温度至 <math>+500^\circ\text{C}</math>, 持续时间为 0-500s。以上参数均可通过键盘以数字方式在相应范围内设置, 但三个阶段之和不应超过 500s。亦可以采用两个阶段或一个阶段的升温程序或连续慢速线性升温。</li><li>3. 仪器中可同时设置并储存 5 套测量参数, 通过键盘设置可调用其中任何一套。每套参数包括升温程序、高压值、本底、标准光源计数率、刻度系数和日历时钟等, 可适应测量不同剂量片的需要。参数存入仪器中, 关机时不丢失, 开机时自动调出。</li><li>4. 光电倍增管的高压可在仪器校准时设置, 其范围为 <math>-400</math> 至 <math>-1000\text{V}</math>。</li><li>5. 校正系数在仪器校准时确定。每次测量结束, 抽屉拉出后仪器对标准光源进行测量, 根据标准光源产生的计数率对校正系数自动进行修正, 保持整机灵敏度不变。</li></ol>	1	台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6. 仪器启动后每 30min 可从测量结果中自动扣除本底并自动存储, 从测量结果中自动扣除光电倍增管暗电流及线路的零点漂移。</p> <p>7. 操作台可设置和显示剂量计编号, 其范围为 0000-9999; 还可显示日期、时间、升温程序、计数率、温度和升温曲线; 在读出阶段显示 ROI 积分值和剂量值; 可显示发光曲线; 还可以对发光曲线进行解谱分析等。</p> <p>8. 退火炉:</p> <p>1) 温度范围: 室温~450℃</p> <p>2) 升温速度: (室温~450℃) ≤80min</p> <p>3) 温度误差: 仪器指示值与玻璃温度计之差 ≤±5%</p> <p>4) 温度稳定性: 8 小时漂移 ≤±3%</p> <p>5) 温度上冲: ≤2%</p> <p>6) 容量: a. 排序 5mmx5mmx0.8mm 方片 400 片; b. 不排序 5mmx5mmx0.8mm 方片 500 片</p> <p>9.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 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产品的有效授权委托书。</p>		
10	模拟探伤机	配置: 模拟主机 1 台, 10 米手动机构 1 套, 6.3 米输源管 1 套, 三角架 1 套, 曝光计算尺 1 把	1	台
11	探伤机	<p>1. 轻便: 主机只有 12Kg, 可以很方便的移动探伤机;</p> <p>2. 自给: 不需要电源和冷却水, 连续工作, 适合野外和高空作业;</p> <p>3. 安全: 在各个操作过程中, 都有安全措施确保探伤机的操作安全。特别是回源自锁装置能及时提醒操作者放射源是否安全地回到机体内, 从而避免了放射性事故的发生;</p> <p>4. 效果好: 透照焦点小, 几何清晰度高, 灵敏度高;</p>	1	台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性能可靠: 不受磁场、气压、温度等外界条件的影响。此系统的设计, 将维修降至最低限度。 6. 放射源类型: 75Se 7. 放射源规格: $\Phi 3 \times 3$ mm 8. 额定装源活度: 3.7TBq (100Ci) 9. 输源软管: 标准配置为 6.3 米, 分三节: 快换管、加长管和曝光管, 每节长度为 2.1 米。快换管便于快速与机器快速连接; 加长管用于增加输源管长度, 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加长管, 灵活控制输源管长度; 曝光管用于实际曝光。输源软管采用特殊制造工艺制作, 经久耐用。 10. 控制部件导管: 标准配置为 10 米, 可根据用户的需要增长, 最长为 15 米。 11. 主机外形尺寸: 340×110×190 (mm <sup>3</sup> ), 体积小巧移动方便。 12. 透照厚度: 钢铁 4-40mm, 透照范围宽, 透照力强, 胶片效果好。 13.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 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产品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12	X 射线探伤机、洗片设备	<b>X 射线探伤机:</b> <b>1. 技术参数:</b> 1) X 射线管电压: 60~160kV 2) X 射线管电流: 5mA 3) 焦点尺寸: 1.2×1.2mm 4) 最大穿透 A3 钢 (5 分钟曝光, $D \geq 1.5$ ): 20mm 5) 管电压稳定度: 优于 $\pm 5\%$ 6) 管电流稳定度: 优于 $\pm 5\%$ 7) 发生器外形尺寸: 190×190×520mm	1	台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8) 发生器重量: 18kg</p> <p>9) 控制器外形尺寸: 380×380×190mm (含把手宽度)</p> <p>10) 控制器重量: 13kg</p> <p>11) 输入电源: 220±10%; AC50Hz, 容量≥1.5KVA</p> <p>12) 允许使用的环境温度: -20℃~+40℃</p> <p><b>2. 主要配置:</b></p> <p>1) X 射线发生器: 1 台</p> <p>2) 控制器: 1 台</p> <p>3) 连接电缆: 1 根</p> <p>4) 电源电缆: 1 根</p> <p>5) 信号灯: 1 盏</p> <p>6) 接地线: 1 根</p> <p>7)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本</p> <p>8)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 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产品的有效授权委托书;</p> <p><b>洗片设备:</b></p> <p>1. 显示形式: 数码显示</p> <p>2. 带有 Intel 智能芯片, 具有故障分析, 故障排除功能。</p> <p>3. 冲洗胶片规格: 3''×14''~14''×17'' (76×365~365×432)mm</p> <p>4. 卷片尺寸: 6mm~10mm 卷片 (长度不限), 可同时冲洗 4 张卷片</p> <p>5. 药槽容量: 显影 11L, 定影 11L, 水洗 11L</p> <p>6. 冲洗速度: 4min~12min (工业探伤), 最佳冲洗时间 8min</p> <p>7. 显影温度: 24 度~36 度任意选择</p> <p>8. 定影温度: 24 度~36 度任意选择</p>		



序号	申购设备名称	配置 /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9. 烘干温度: 40 度~80 度任意选择 10. 洗片能力: 240 张 (3' × 14' ), 速度: 6min(4 排) 11. 补充方式: 检测冲片面积, 自动及手动补充两种, 补充量自由设定, 药液补充: 20~400ml 每次 12. 水洗控制: 运用自来水, 电磁阀自动控制, 冲片自动进水 3L/min, 待机时耗水量为零 13. 环境湿度: 相对湿度 ≤ 60% 14. 环境温度: 5℃-33℃ 15. 电源: AC220V, 50/60HZ 16. 功率: 2.5KW 17. 外形尺寸: 1300 × 840 × 1130 (长 × 宽 × 高) 18. 冲洗胶片品种: 工业探伤专用胶片 19. 冲洗方式: 显影-定影-水洗-烘干一体化自动完成		
13	射频探头	<b>探头主要技术参数:</b> 1. 频率范围: 100kHz~3GHz 2. 量程: 0.2V/m~200V/m 3. 动态范围: 60dB 4. 最大过载: 300V/m 5. 方向性: 各向同性 (三轴) 6. 数据模式: 3 个独立天线维同时显示数据 7. 频率响应平坦度: ±1dB (1MHz~1GHz), ±1.5dB (1GHz~3GHz) 8. 线性误差: ±0.8dB 9. 各向同性误差: ±1dB 10. 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 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产品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1	台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1. 实施要求



### (1) 设备安装

响应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 响应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

对响应供应商要求:

- 1) 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相关实力的技术团队。
- 2) 响应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态度, 组织技术队伍, 做好报价的整体方案, 并书面提出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所有设备均须由响应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用户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自设备安装工作一开始, 响应供应商应允许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参与设备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 (2) 测试和验收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 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 并在使用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 2. 开箱检验

-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 (2) 拆箱后, 响应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 并与装箱单对比, 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供货商解决, 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 设备测试

设备安装完成后, 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 (1) 系统运行正常, 联机测试通过。
- (2) 如商检或设备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时, 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 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 (3) 响应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4. 产品验收要求

-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2) 响应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均按要求提供质量保证和原厂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壹年。
2. 保修期内，所有硬件设备及其配件的维修均为免费。
3. 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原厂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 对标注“若投标人不是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生产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加盖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公章的制造商官方网站中同型号设备技术参数的截图，或加盖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公章的投标设备技术参数详细说明书。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五、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 六、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凭以下有效的文件由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合同总价款 45%，余款 5%待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无息）。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2. 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 八、用户的配合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用户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如根据合同规定及时付款、及时签署有关确认证书、与供货商一起确认进场安装条件、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等等。



## 第三章 谈判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 响应本文件要求, 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5. **成交供应商:** 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谈判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30%收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划入: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户名称: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号: 44001490907053001661

(2) 如果成交人不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谈判邀请函

(2) 采购项目内容

(3) 谈判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 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 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1)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 (3)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方案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 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响应供应商还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1.2 条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但须单独密封递交。

- 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7.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 7.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 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 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9. 谈判报价要求

- 9.1. 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9.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9.3. 总报价是以响应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 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 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 含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额外



材料等)、保险费、安装、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等;如是进口设备,采购人负责办理有关进口手续等费用。响应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单价须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作出详细的分项报价及总报价。

- 9.4.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 9.4.1.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9.4.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9.4.3. 谈判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9.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9.5. 响应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6. 响应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9.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9.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 10. 谈判保证金

- 10.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



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0.7 条的规定没收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0.3. 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或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交纳办法如下:

10.3.1.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的, 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 17:00 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3.2.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的, 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政大厦支行

帐户名称: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帐 号: 4400 1580 0410 5252 6106

联系人: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20-37625138

备注: ①此账号仅为保证金专用账号, 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②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 必须清晰填写**响应供应商全称、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 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 有可能造成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10.3.3. 谈判保证金采用投标担保函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1) 投标担保函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出具;

(2) 有效期超过谈判有效期 30 天;

(3) 投标担保函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前传真到达采购代理机构。

10.3.4.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现场除投标担保函外, 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10.3.5.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的汇款, 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他款项。



- 10.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0.1 和 10.3 条的规定提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的报价, 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拒绝。
- 10.5.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响应供应商。
- 10.6.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无息退还。
- 10.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0.7.1. 响应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10.7.2. 响应供应商串通报价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
  - 10.7.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谈判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0.7.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10.7.5.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
  - 10.7.6.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7.7.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情况质疑投诉;
  - 10.7.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1.1.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谈判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含电子版)和三套副本, 每套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分别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1.2. 为方便统计,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签章要求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 11.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将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

- 11.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  
旁边签字或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才有效。
- 11.5. 所有的封套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 清楚标明**谈判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包号(如果分包的话)、  
项目编号和“在(谈判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清楚标明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响应供应商  
公章。
- 11.6.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  
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1.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
- 12.2.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  
到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谈判及评审步骤

### 13. 谈判

- 1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会。响应供应商代表须按时参加谈判会。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或  
由响应供应商推选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 13.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供应商进行谈判顺序抽取,与会人员签名确认。

### 14. 谈判小组

- 14.1. 谈判小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谈判小组由采



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单数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 其余 2 名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4.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谈判专家 (不含采购人代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谈判小组中,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4.3. 谈判小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即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承包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办法。
- 14.4. 评审流程包括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等环节。
- 14.5. 在评标期间, 谈判小组可要求响应承包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终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承包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14.6. 评标期间,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 要求响应承包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响应承包商对最终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承包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承包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承包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7. 谈判小组和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8. 响应承包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 15. 谈判程序

- 1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承包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 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承包商,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5.2. 谈判小组与承包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未经响应承包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15.3.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 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承包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5.4. 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 响应承包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 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5.5. 在谈判过程中, 响应承包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 由响应承包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响应承包商应受其约束。
- 15.6.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承包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 采购人依照候选承包商的报价顺序, 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六、质疑与投诉

### 16. 询问

- 16.1. 响应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 (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 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17. 质疑

- 17.1. 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 17.2. 谈判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响应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17.3.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提出质疑。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7.5.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37625128

传真:020-37625228

邮编:510075

## 18. 投诉

- 18.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名单。
- 1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 19.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0.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定标之前依法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1. 成交通知书

- 21.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财经报网 \(www.cfen.com.cn\)](http://www.cfen.com.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及采购代理网站 ([www.zgguohe.com](http://www.zgguohe.com)) 发布成交公告,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2. 合同的订立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2.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24. 履约保证金 (本条不适用)

- 24.1. 如有要求,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 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 采用支票、电汇、转帐方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 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 25. 适用法律

-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26. 政府采购政策

- 2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 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



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6.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响应供应商投标时需注意：
- 26.4.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2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6.6.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否则不予认可。
- 26.7.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7. 附件

### 27.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一:

##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资格性	合格响应供应商	详见谈判邀请书中“供应商资格”
	审查	谈判保证金	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b>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b>			
2	符合性 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报价要求	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若总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谈判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交货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日起 90 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b>结 论</b>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O”，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总额: ¥ _____ ;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人



民币。

###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 五、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广东省政府采购

##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一、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响应供应商	按谈判邀请书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报价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总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若总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谈判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报价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交货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已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谈判响应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



## 一、报价函

致: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谈判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_\_\_\_\_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单位\_\_\_\_\_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就(项目名称)报价及参加项目谈判,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已通过(支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与投标单位一致的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

1. 响应供应商递交谈判保证金帐户必须与退还谈判保证金帐户一致。
2. 响应供应商投标响应时, 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
3.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响应供应商归还的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报价, 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 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报价代表的授权文件一份。

2、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_\_\_份, 共 \_\_\_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3、谈判邀请函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4、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中若获成交,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缴纳招标代理费。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法人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箱: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亲笔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七、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非响应供应商生产的投标标的）

北京国和京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响应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响应供应商未成交，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 (一)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 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 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 额 (万 元)	净 利 润 (万元)	资 产 负 债 率

-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 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业绩是以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 称	专业工 龄	联系电话 /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		
5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6	投标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7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州市现市场零售价		
9	质保期: 详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 对于上述要求, 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谈判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技术条款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谈判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谈判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提供中小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	认证证书 编号	使用价值量占总金额比 重(累计____%)
环 保 标 志 产 品				
节 能 产 品				
说明				

注: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

2. 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须填写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 一、首轮报价一览表

分项	金额(元)
设备费用 (设备名称)	
各种税费	
运输费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投标货物如为进口设备, 除非特别说明, 否则投标报价除包含上述费用外, 还应包含进口关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元	

注: 1.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首轮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 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谈判响应文件独立封装部分 唱标信封



## 唱标信封制作说明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1.2 条规定: 为方便统计,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封套上标明“报价信封”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相同。